



山西祝融万权律师事务所
SHANXI ZHURONGWANQUAN LAW FIRM

地址 Add: 中国山西省太原市平阳路 124 号睿鼎国际大厦 18/19/20 层

电话 Tel: 0351-7097098/ 108/ 109 传真 Fax: 0351-7024340

网址 Website: www.zrwqlaw.cn

山西祝融万权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祝融万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在此基础上做出判断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同公司其他应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

1、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了《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述通知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3、2018 年 5 月 8 日上午 9:00 至 11:00，公司在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潇河园区大昌路 69 号 1 幢 11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董事长李晓方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是截止到 2018 年 5 月 3 日股份转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3 名，均为现场出席，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6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本所见证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的《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8 项议案；

2018年4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李晓方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本次股东大会增加3项议案；2018年4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了《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将李晓方提出的临时提案通知了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公司控股股东李晓方直接持有公司70%的股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有权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临时提案，提出本次临时提案的主体合法；本次临时提案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三天以书面方式向董事会提出，提出的时间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上述公告发布的议案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公司公告发布的议案相同，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3,600万股，反对票股数0股，弃权票股数0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3,600万股，反对票股数0股，弃权票股数0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3,600万股，反对票股数0股，弃权票股数0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3,600万股，反对票股数0股，弃权票股数0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3,600万股，反对票股数0股，弃权票股

数0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3,600万股，反对票股数0股，弃权票股数0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3,600万股，反对票股数0股，弃权票股数0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3,600万股，反对票股数0股，弃权票股数0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生产地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3,600万股，反对票股数0股，弃权票股数0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3,600万股，反对票股数0股，弃权票股数0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3,600万股，反对票股数0股，弃权票股数0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自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次页为本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祝融万权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山西祝融万权律师事务所 (盖章)

承办律师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吴 华 律师

武晓锋 律师

杨云鹏 律师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